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网络安全等保三级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竞谈（货物）2024-023

采购合同编号：QHJR-2024-023

合同金额（人民币）：187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玉树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3 月 29 日 玉树市网络安全等保三级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竞谈（货物）2024-023）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按照中标通知书结果，确定合同总价款为 1870000 元 的玉树市网络安全等保三级建设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1	地面防尘漆	定制	15 平米	20	300	13%
2	防护抗静电地板	定制	15 平米	240	3600	13%
3	强电改造	定制	1 项	3000	3000	13%
4	墙面防火涂料	定制	78 平米	30	2340	13%
5	顶面防尘漆	定制	15 平米	20	300	13%

6	机房吊顶	定制	15 平米	185	2775	13%	
7	机房照明	定制	1 项	1000	1000	13%	
8	电池间改造	定制	1 项	15000	15000	13%	
9	其他结构改造	定制	1 项	24185	24185	13%	
10	线缆桥架	RZX6318	20 米	315	6300	13%	
11	线缆辅材	依据现场需求定制	1 项	8000	8000	13%	
12	精密配电柜	7UPD	1 台	25000	25000	13%	
13	移动调试台机房 运维推车	P97	1 台	1000	1000	13%	
14	设备机柜	G2 6642	5 架	3500	17500	13%	
15	精密空调	LSA1030	1 台	104000	104000	13%	
16	自动消防系统	定制	2 套	25000	50000	13%	
17	动态环境监控系统 改造服务	LHK644	1 项	50000	50000	6%	
18	UPS	GR33-40KL	1 套	125000	125000	13%	
19	防雷接地	定制	1 项	50000	50000	13%	
20	施工费用	定制	1 项	21000	21000	9%	
21	软件整改部分	定制	1 项	251000	251000	6%	
22	核心交换机	CloudEngineS8700-4	2 台	80000	160000	13%	
23	汇聚交换机	CloudEngineS5735-54854XE- V2	2 台	17850	35700	13%	
24	防火墙	NGFW4000-UF(NG-51212-A)	2 台	47500	95000	13%	
25	网络安全审计	TA-Net(TA-55729-NET)	1 台	43000	43000	13%	

备注

26	数据库审计	TA-DB(TA-55729-0B)	1 台	85000	85000	13%	
27	日志审计	TA-LOG(TA-L-HSE-G100)	1 台	92500	92500	13%	
28	堡垒机	TopSAG(NSAG-51110)	1 台	93500	93500	13%	
29	漏洞扫描系统	TopScanner7000(TSC-A3106)	1 台	78000	78000	13%	
30	数据备份一体机	OceanProtectX3000	1 台	186000	186000	13%	
31	等保测评服务	定制	1 项	60000	60000	6%	
32	系统集成费	定制	1 项	180000	180000	6%	

附：详细参数及品牌详见附件 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87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长短途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乙方现场派驻运维人员 3 年

交货地点：玉树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之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将采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进行验收。待到货验收合格后，4 月 22 日开展等保三级专业测评工作，测评通过后进行竣工验收。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

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乙方施工过程中对政务热线 12345 和有关智慧城市系统的业务夜间进行割接，割接时间：凌晨 0：00-6：00，白天保障原有业务正常运行，特殊情况下对中断的业务需在 8 小时内进行业务恢复。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提供软件对接相关原件及资料。

7. 乙方施工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开工报告、设备到货验收证明、施工过程文件、现场施工照片、施工总结报告、施工图纸和完整的竣工资料。

8.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9.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及原材料检测报告。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2、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561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壹仟元；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费用，即人民币 561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壹仟元；乙方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并通过等保三级专业测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费用，即人民币 654500 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

人民币 93500 (大写) 玖万叁仟伍佰元，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支付，并出具后期运维承诺书，确保约定的免费质保期 3 年（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的货款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乙方责任人员：肖坤 15111753004。在项目建设期间，责任人需保持电话畅通，做好现场保障工作。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肆份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格萨都然巷2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格萨都然

联系电话：13099700007



乙方（盖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昆仑东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孔小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400006160

联系电话：15111753004

签约时间：2024年4月7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宋淑均*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4月7日